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 月 18 日，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[2018]第 9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誉路 1 号湾区 1 号硬科技智造产业园 B3A 栋 201 室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：113 度 22 分 44.76 秒，北纬：22 度 48 分 24.84 秒），主要从事包装塑料托盘的生产。项目租用 1 栋 3 层厂楼的二楼作为厂房，该厂楼为 3 层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4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3045 平方米。设置吸塑机放置区、办公区、冲压床区、仓库等。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作，投产后年产塑料托盘 230 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《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报告表》的编制，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佛环 0301 环审〔2024〕26 号）。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：

高旭

蒋继明



陈文坤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《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中的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及批复基本一致，项目建设内容未出现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根据《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环评批复文件，结合实际工程建设情况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弃物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所示：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五沙污水处理厂，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，吸塑废气收集后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、距离衰减、合理布局噪声源等综合措施进行处理。项目边界昼、夜间噪声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边角料及不合格品、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：

第 2 页 共 6 页

高旭 蒋继明 梁军 张文坤

废包装材料、废模具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机油等。

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边角料及不合格品、废包装材料、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上述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利用回收单位处理；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、废机油等固体废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

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至12月5日对本项目的外排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进行了检测，出具了《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QD20241204H3）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，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。监测结果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废气

吸塑废气经“活性炭吸附装置”（TA001）处理后，最终通过1根22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处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符合广东省《固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：

第3页共6页

高旭 蒋继月 李军 孙伟

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排放限值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值,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。

(四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废水、废气污染物总量达到环评批复要求;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,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,监测结果表明,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,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(一) 验收结论

经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,未发生重大变动,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环境保护设施,《验收监测报告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,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后续要求

(1)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,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,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,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,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,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(2) 加强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;完善环境风险防范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:

第4页共6页

高旭 蒋继月 于 张

措施。

(3) 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要求，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公开工作。

七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验收成员名单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表。

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验收工作组

2025 年 1 月 18 日

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：

第 5 页 共 6 页

高地 蒋继明 李军 孙伟

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

2025 年 1 月 18 日

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码	签名	备注
高健	高晖（佛山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	高健	建设单位
蒋继月	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	蒋继月	验收监测单位
欧文炜	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		欧文炜	环评报告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
卢军	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		卢军	工程师